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港航局

鲁交港航财基函(2014)4号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港航局关于 做好2014年国家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港航局(处)、有关单位:

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资金申报指南(2014)通知》(厅政法字[2013]330号)要求和省厅2014年交通节能减排布置会精神,为做好我省港航系统节能减排资金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从2014年开始,国家对交通节能减排资金申报工作进行重大调整,取消一般性项目申报,仅对区域性省、市及主题性港口、天然气营运船舶、营运(施工)船舶技术改造等项目给予支持。

二、请各市港航局(处)将《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资金申报指南(2014)》精神传达到辖区所有港航企事业单位,对

具备条件的企业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，并汇总上报全市的节能减排资金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由于主题性港口、天然气营运船舶、营运（施工）船舶技术改造等项目需要提报专项规划、实施方案（2014-2016）等内容，请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“自愿申报”的原则，认真准备好实施方案及相关统计报表。

四、2014年国家申报指南及有关政策、考评指标等内容从港航节能公共邮箱 sdghjnjp@163.com 下载，密码：85693442。

请各市将申报材料于2014年3月15日前上报省局。

主题性港口联系人：任欣彪，电话：0531-85693442

主题性船舶联系人：范意民 电话：0531-85693484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港航局

2014年1月13日